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单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单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单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单聪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任新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单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单聪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孙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海，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民族证券通化营业部客服中心业务主管，东北证券通化分公司机构部经理，通化八两宝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化同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吉林修正恒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事代表。

截至目前，孙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